

I.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 漁農自然護理署於 2015 年 3 月至 4 月為農業提供的協助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署方在過去兩個月舉辦了 10 場技術講座。
- (ii) 新農業政策公眾諮詢期已於本年 3 月底結束，政府收到超過 1 100 份意見書。
- (iii) 本地有機西瓜節將於本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假沙田中央公園舉行。
- (iv) 漁護署將於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10 日假花墟球場舉行第十屆“本地漁農美食迎春嘉年華”，展期會由三日加長至四日。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2. 漁護署報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影響海產養殖業的事宜

漁護署報告如下：

- (i) 漁護署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接獲一宗來自大埔區海魚養殖場(鹽田仔東)的魚類發病報告。
- (ii) 在同一期間，漁護署接獲兩宗紅潮報告，但並無收到相關的魚類死亡報告。

漁護署向委員介紹署方推出的“紅潮資訊網絡”流動應用程式。市民可透過該程式即時報告紅潮資料及搜尋紅潮的最新消息。

3. 海事處報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吐露港內的垃圾對漁區的影響

海事處報告，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於大埔區內港分別收集得 12.97 噸及 13.36 噸海上漂浮垃圾。

有委員指出，吐露港及塔門至黃石碼頭一帶海岸線的石罈有發泡膠堆積，造成蚊患及蠅患。另外，有委員指早前三門仔魚排發生火警，被燒毀的魚排及後被放置到聯益碼頭，之後便無人清理。

海事處指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展開聯合行動清理垃圾。至於發生火警的魚排，海事處已聯絡承辦商派船到魚排外圍加強清理漂浮垃圾。

4. 食環署報告 2015 年 1 月至 4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海岸垃圾量

食環署報告，在 2015 年 3 月及 4 月於吐露港分別收集得 0.065 噸及 0.016 噸海岸垃圾。

有委員表示，偏遠地方的沙灘有垃圾堆積。他促請食環署加強清潔，並告知村民清潔時間及清潔方法。

食環署表示已應委員的要求增撥資源，並已要求承辦商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

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報告 2015 年 3 月至 4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的參與情況及擬於 2015 年 5 月及 6 月在大埔舉辦的社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報告在 2015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市民參與康體活動、文化活動、圖書館推廣活動及使用相關設施的情況，並介紹署方計劃在 2015 年 5 月至 6 月期間在區內舉辦的社區活動，以及有關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的事宜。

朱景玄先生表示，和富大埔足球隊將於新一季降班甲組，他代表球會感謝康文署對球隊的支持。主席指球隊仍需場地練習。他希望康文署提供場地讓球隊進行操練，以加強球隊的實力。

康文署指運動場地分配有既定的指引及機制，署方稍後會與朱先生詳細商討有關事宜。

6. 2015 至 2016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委員同意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地區工程工作小組推薦全部 14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7. 2015 至 2016 年度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的區議會撥款分配預算

委員備悉有關文件，並同意使用大埔區運動員長期培訓計劃內 20 萬元的撥款繼續舉辦羽毛球及足球培訓計劃。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8.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的使用情況及獲批工程進度報告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康文署及合約顧問公司匯報獲批工程的進度，並回應委員對個別工程的查詢。

委員會通過 TP-DMW 177 “沿大埔公路大埔滘段加建行人路上蓋”及 TP-DMW 178 “船灣選區汀角路往大埔方向巴士站旁興建行人路上蓋及座椅”兩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預算。

“建造蝦地下村行車通道及貫通黃漁灘通道作循環通道”及“社山村建造涼亭”兩項工程同樣因為業權人不同意展開工程而停滯不前。主席希望有關工程倡議人把握現屆委員會尚餘的時間，盡快就該兩項工程建議的最終路向作出決定。此外，委員會一致同意從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進度報告中刪除“半山洲村(老劉屋)興建一道橋”這項工程建議。

9. 有關在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 2015/16 年度的 3.4 億元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內預留 420 萬元，以應付各區緊急工程的費用及其他不可預計的現金流量需求。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會利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整體撥款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的支出。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10. 大埔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康文署代表向委員會報告大埔區內多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多名委員對多項工程計劃經討論及決議多年仍未有任何進展表示失望。委員會一致同意致函民政事務局表達委員的關注，並促請有關部門優先處理有關工程計劃及更積極爭取撥款。

此外，有委員促請康文署與藝術界緊密溝通，以確保大埔文娛中心在提升設施後各項硬件均能合乎業界的需要和期望。

11.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匯報

(一) 地區工程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5 月的會議上跟進獲批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通過兩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方案及工程預算。

(二) 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在 2015 年 5 月的會議上通過大埔民政處就 2015 年 2 月至 3 月區內社區中心／社區會堂的使用及管理情況所作的匯報，以及康文署就同期區內設施管理情況所作的報告。

III.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

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12. 《赤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K/1》

規劃署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表示，村民認為有關規劃未能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加上絕大部分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已被現有村屋佔用，能夠供興建新村屋之用的空間有限。此外，他指政府應適度擴闊出入赤徑村的村路供機動車行駛，以便村民運送建築材料。委員會尊重西貢北鄉事委員會的決定，反對《赤徑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CK/1》。

13. 《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YSO/1》

規劃署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表示，現時的規劃遠遠未能應付未來的發展需要。他指榕樹澳村設有一條單線雙程車路，有一定的交通需求，現時的規劃抹殺了村民發展的權利，實不恰當。有委員提議將議題升級，向規劃署署長反映村民的關注。委員會尊重西貢北鄉事委員會的意見，反對《榕樹澳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YSO/1》。

14. 大埔區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進度

在近日廣福道爆水管緊急封路期間，承建商已即時安排進行有源探測，並已確定舊水管的位置在中、快線之間。承建商將於廣福道中線進行水管接駁工程，並將與鄰近商戶及當區議員商討有關細節。多名委員查詢新喉管通水的情況。水務署表示新喉管雖已投用，但承建商仍須申請掘路許可證、廢除舊喉管及將其與現有的供水網絡隔斷。

15. 二零一五年大埔第二期滅蚊運動

委員會建議承辦商在入村滅蚊前先知會當區議員及村代表，因為他們熟悉村內的地方及蚊患黑點。有委員要求將船灣籃球場納入定期滅蚊行動的範圍內。食環署備悉上述意見，並承諾盡量在進行滅蚊前先知會當區議員及村代表。

16. 食環署大埔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報告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多名委員對垃圾堆積、寵物隨處便溺、廢物棄置等問題表示關注。食環署表示，由於須削減經費，日間洗街車的數目由兩架減至一架，而隨着垃圾徵費計劃實施，署方亦會逐漸縮減垃圾桶的數量。

17. 食環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食環署簡介有關文件。委員提出多項衛生問題，包括食環署減少洗街次數、冷氣機滴水、廁所經常缺水及須封閉維修、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等。多名委員對政府削減資源感到遺憾。食環署表示會應區議員的要求向總部申請額外資源，以加強清潔服務。

18. 大埔區環境管制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19.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 21 項小型工程計劃建議。

20. 2015 至 2016 年度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撥款分配預算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IV. 社會服務委員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3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並於 2015 年 6 月 5 日舉行特別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1. 選舉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

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羅舜泉先生由 2015 年 3 月 31 日起停任大埔區議員，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由當日起懸空。余智榮先生在 2015 年 5 月 13 日的會議上當選為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任期由 2015 年 5 月 13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大埔區教育事項

教育局報告如下：

- (i) 局方已向有關組別查詢前佛教慧遠中學發展為國際學校的計劃的進展，得悉有關工作按原定計劃進行，暫時未有進一步資料提供。
- (ii) 局方已向全港中小學發出“開班信”。大埔區的中學會根據往年的班級結構決定中一的班數，小學則會視乎“平衡班”的情況和課室的數量決定小一的班數，每間小學會開設三至五班小一(一般情況下，有 18 班的小學會開設三班小一，有 30 班的小學則會開設五班小一)。

- (iii) 本學年小一統一派位選校已於 2015 年 2 月 1 日截止。如家長在統一派位選校截止後才提出申請，可自行聯絡教育局學位分配組。局方會於本年 6 月為有關兒童另行安排學位。
- (iv) 本學年中一自行分配學位及統一派位選校申請已經截止，派位結果將於 2015 年 7 月 7 日公布。沒有參加中學派位的學生(例如新來港兒童)如希望申請本學年的資助中一學位，可在本年 5 月至 8 月期間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提出申請。局方會於本年 7 月初、8 月初和 8 月中分階段把在統一派位後可供分配的學位分派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

有委員指區內不少家長向他求助，他們的子女仍未能覓得心儀的 2015/16 學年幼兒班(K1)學位。他希望了解幼稚園的收生情況。

局方確定區內幼稚園仍有幼兒班學位空缺，但部分幼稚園因未能收到足夠的幼兒班學生而把課室改作其他用途。局方希望委員可提供未能為子女覓得 K1 學位的家長的數字及資料，以便局方與仍有學位空缺或空置課室的學校聯絡。根據以往經驗，部分家長會因各種原因而放棄幼稚園學位，到 6、7 月，幼稚園學位會出現空缺。局方指仍未找到學位的家長可於區內的幼稚園登記，待確實有學位空缺時，幼稚園便會立刻安排他們的子女入學，此外，家長亦可向局方查詢有關資料。局方希望委員明白幼稚園屬私營，校方會考慮成本效益及按營運需要而決定收生數目。局方會從中協調，但不能強制有空置課室的幼稚園增開班別。

主席認為局方有責任了解家長的需要及多作協調。她建議委員如有求助個案資料或數字，可交由秘書處整理再轉交教育局。

23. 醫院管理區報告大埔醫院、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提供服務的情況及大埔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的進度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報告如下：

- (i)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那打素醫院”)耳鼻喉科專科診所的翻新工程已於本年 2 月完成，診所已搬回原址繼續為病人服務。院方將原本設於診所內的聽力測試中心遷往其他地方，以騰出更多空間。經翻新後，每個診症室均有足夠空間放置醫療器材。此外，設於診所內的視鏡消毒區現劃分了“待消毒區”、“消毒區”及“潔淨區”，每個分區各自使用單向的氣流系統，令院方能更有效管理整個消毒程序。

- (ii) 那打素醫院眼科專科診所的翻新工程亦已完成，診所已搬回原址繼續為病人服務。院方已將婦科及眼科的登記處合併，走廊的空間已併入眼科診所的範圍，使候診區更加寬敞。
- (iii) 眼科專科診所的翻新工程完成後，可用的地方增加了約四成，候診區的面積亦有所增加，病人完成小手術後無須再經過狹長的走廊，診所的環境和掛號候診的程序均大有改善。
- (iv) 那打素醫院準備增設一個內科病房，現正籌備有關工作。
- (v) 衛生署已確認大埔賽馬會診所的擴建圖則。圖則獲醫管局通過後，有關工程會盡快展開。

有委員表示滿意大埔賽馬會診所擴建工程的進度。有委員指現時大埔賽馬會診所外的有蓋候診區只有擴音器宣布應診籌號，卻沒有電視熒幕顯示籌號，有病人因此錯過診症時間而須再次輪候。他詢問，雖然該有蓋候診區快將擴建，但院方會否考慮在該處加裝電視熒幕。

局方會後回應指，大埔賽馬會診所快將擴建，為免浪費資源，現階段不建議於該處加裝電視熒幕。

24. 討論“劍橋護老院”事件

社會福利署(“社署”)報告如下：

- (i) 大埔運頭街的劍橋護老院二至三樓院舍牌照已於本年 5 月 31 日到期。社署已於本年 5 月 29 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打算拒絕有關牌照的續期申請。按照《安老院條例》的規定，牌照持有人可以作出書面申述。社署要求有關的書面申述，必須在本年 6 月 5 日或之前呈交。社署會考慮有關的申述，然後就牌照的續期申請作出決定。有關院舍在社署作出決定前仍可運作。

[會後備註：社署於本年 6 月 5 日收到有關申述，署長經審慎考慮上述安老院的牌照續期申請，決定拒絕該安老院的牌照續期。署長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根據《安老院條例》作出書面命令，拒絕該安老院的牌照續期，該院舍在命令發出前已配合社署妥善安排長者住客遷出有關處所。]

- (ii) 社署高度關注事件並對事件感到痛心。社署重申，有關情況完全不可接受，任何虐待長者的行為均不能容忍。

- (iii) 於事件發生後的一星期，社署安老院牌照事務處(“牌照處”)的職員每天均有到該院舍巡查，以確保仍然住在該院舍的長者在這段期間能夠得到適當的照顧。
- (iv) 至於社署大埔及北區福利辦事處，部門的社工在上星期已即時以電話聯絡受影響的 57 位院友的家屬，並已設立支援小組及電話熱線向他們提供協助。同時，辦事處於 2015 年 5 月 31 日亦特別成立支援小組服務站，全日有八位社工當值，為受影響人士提供即時諮詢和支援服務。
- (v) 於事件發生後的一星期，部門的社工連續幾天都有到訪該院舍，探訪受影響的院友，為他們提供情緒支援，並與他們的家屬商討往後的住宿照顧安排。有關安排主要是按長者及其家屬的意願來決定，而社工一直積極跟進每一位長者的情況，協助他們聯絡心儀的院舍。
- (vi) 截至 2015 年 6 月 4 日，57 位受影響院友的情況如下：
 - a. 36 位已搬到其他院舍；
 - b. 一位已回家居住；
 - c. 17 位已有確實的住宿照顧安排，短期內會搬到其他院舍；
 - d. 兩位正在醫院接受治療；
 - e. 一位的家人不在香港，待其回港後再作安排。
- (vii) 部門的社工會繼續密切跟進，確保所有受影響的院友都有妥善的安排。
- (viii) 此外，由於位於一樓屬另一牌照的安老院的院友及其家屬曾對有關事件表示憂慮，部門社工已探訪了住在一樓的長者，按他們的需要提供情緒支援及其他福利服務。
- (ix) 社署重申，大埔區內的 23 間私營安老院有足夠的宿位。社署會繼續按長者及其家屬的意願提供協助，確保他們有妥善的住宿照顧安排。
- (x) 在地區層面，社署大埔及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轄下的“預防及宣傳防止虐待長者訊息”(防虐老)工作小組，因應近日的事件，亦已安排舉行會議，商討如何在區內加強教育及宣傳“防虐老”訊息。初步構思是推動區內各界(包括私營安老院)的協作，包括舉辦同工培訓及街展等宣傳活動。

[會後備註：會議已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舉行。]

委員就事件表達意見，重點如下：

- (i) 社署對安老院的監管不足，“劍橋護老院”事件或許只是冰山一角。
- (ii) 社署可於現有巡查制度中加入新元素，以期更有效監管安老院的服務質素，例如：
 - a. 邀請獨立人士(如區議員)加入巡查隊伍；
 - b. 增設扣分制。安老院舍違規會被扣分，扣滿一定分數便會被短期停牌甚或不獲續牌；
 - c. 考慮續牌時諮詢安老院的持分者(如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等)的意見。
- (iii) 社署的突擊巡查只是虛有其表，安老院往往能事先預備，巡查結果與事實並不相符。
- (iv) 前基正小學用作福利設施的計劃早於 2013 年獲區議會批准，但到現在仍未有實質進展。大埔區內有不少閒置土地，政府應盡快加以發展。
- (v) 近日社署擬推出“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院舍券”)計劃，但私營安老院的質素成疑。社署應增加資助宿位，而非只提供經濟資助，草草將長者推向私營安老院。
- (vi) 開辦私營安老院舍旨在謀利，社署不能假設私營安老院會自律並以仁義經營，故此應加強檢控違規者，以確保服務質素。
- (vii) 香港奉行自由經濟政策，對私營安老院的營運成本(如租金、員工薪金)的調控能力有限，未必能根治有關問題。
- (viii) 香港的護理員薪金偏低，人手亦見不足。社署應交代有否制訂計劃吸引更多人加入護理員行列，此外亦應設立制度保證護理員的質素。

社署回應如下：

- (i) 社署認為“於突擊巡查前預先通知安老院”為非常嚴重的指控。任何人如有有關資料，可直接聯絡社署，社署定當嚴肅處理。
- (ii) 社署一直十分重視安老院的質素。於 2014/15 年度，社署巡查院舍逾 4 700 多次(每一間院舍一年平均七次突擊檢查)，發出逾 3 000 封勸喻信和 318 封警告信。過去五年，社署向違規安老院成功作出 44 宗檢控。社署職員不單在辦公時間內巡查安老院，亦會在辦公時間以外作出巡查，部門在這方面的工作是不遺餘力。

- (iii) 於 2014/15 年度，社署共收到 221 宗投訴，所有投訴均會按既定的程序處理。除社署的巡查外，家屬探訪作出的監察，以及業界的自律及自強不息，均可令整個制度更完善。
- (iv) 社署每次巡查均非常認真，假如沒有認真地巡查，便不可能向違規院舍發出 3 000 多封勸喻信和 318 封警告信，以敦促其從速改善。無論署方巡查有多嚴密，實未能 24 小時監察安老院的服務。社署的巡查機制要充分發揮作用，亦有賴業界自律及院友家屬監察並提供意見。
- (v) 社署署長已承諾全面檢視安老院的巡查制度。安老院亦須自強不息，自我完善。社署的巡查、院舍的自律及院友家屬的意見反映，三者互相配合，可構成更有效的監察制度。社署備悉委員對巡查制度的意見，在檢視制度時會加以考慮。
- (vi) 社署同意安老服務須以人為本，所有從業員均須關心長者，業界亦須不斷改善服務。社署會加強防止虐老的宣傳工作，於區內深化“敬老護老”的文化。
- (vii) 為滿足社會的需要，社署已加快提供更多津助和買位的安老院宿位。在區議會的支持下，前基正小學舊址會設有資助安老院。社署現正進行可行性研究，稍後會邀請非政府機構承辦，預計可提供 130 個資助安老宿位。一切正按計劃進行，並無拖延。社署會適時向區議會報告最新的津助院舍發展計劃。
- (viii) 由社署資助的“青年安老服務啟航計劃”，目的是鼓勵青年人晉身護理服務行列。在 2041 年，香港將會有三分之一的人口為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故護理服務極需人手。該項計劃為青年人提供護理員在職培訓，旨在為護理行業培養人才。
- (ix) 《安老院條例》及《安老院規例》對安老院的人手、面積和護理員的資歷等均有清晰的定義及要求。社署亦設有保健員註冊制度，違規保健員會被取消註冊。
- (x) 在現有法例框架下，社署職員執行法定的巡查工作，至於在法例框架以外的巡查中加入獨立人士，社署在檢視安老院巡查制度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舉行本年度第三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25. 選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前主席文春輝先生由本年 4 月 1 日起停任大埔區議員，委員會於是次會議選舉新委員會主席。經選舉後，劉志成博士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五條當選為委員會主席，任期由即時開始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26. “香港現有新市鎮單車徑網絡及停泊設施交通運輸研究”一大埔先導計劃評估結果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簡介有關文件。該署及顧問公司經評估後建議只接納部分新改善措施。委員會就不獲建議接納的新改善措施展開詳細討論。多名委員認為運輸署如不接納某些新改善措施，便應另行設法改善交通安全問題。有委員認為顧問報告對將來應用於全港的單車設施影響甚深。他要求運輸署及顧問公司提供數據證明報告的可信性。委員會請運輸署仔細考慮可否保留某幾項新改善措施，包括設置魚眼鏡及軟墊。

27. “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改善計劃及單車限制區檢討—可行性研究”

運輸署及顧問公司簡介有關文件。有委員反對設置彈性塑膠護柱分隔對行單車。她指運輸署的原意是減低單車逆線行駛的機會，擬設護柱會被騎單車人士用作玩花式單車。委員會請運輸署先與當區議員溝通，之後才落實可行性研究的九個短期改善方案。

28. 建議在廣福橋附近加設行車橋的事宜

運輸署表示工程部門預期於 2015 年年底或 2016 年年初完成有關技術可行性研究。

29. 要求於區內增加車輛泊位

運輸署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接獲大埔地政處通知，得悉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批出達運路與吐露港公路支路交界的臨時停車場的短期租約，現正與中標公司安排簽訂租賃協議及場地交接。至於白石角科城路的臨時停車場，大埔地政處已於 2015 年 3 月 11 日批出短期租約，場地已於 2015

年 4 月 20 日交予中標公司。關於山塘路與山賢路交界興建臨時公共收費停車場一事，運輸署已向大埔地政處反映地區人士的反對意見，大埔地政處正就此諮詢其他部門。

30. 要求在廣福迴旋處旁加油站開闢行車線

運輸署正與承建商及有關部門研究另一個臨時交通安排，即縮細迴旋處的花槽，以騰出空間進行工程。

31. 建議擴闊鳳園路出口並增設迴旋處解決該處一帶的塞車問題

運輸署已完成大發街近汀角路行人過路設施移位工程的諮詢工作，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有委員建議將大埔工業邨其中一個指示牌改為工業邨往九龍方向的指示牌。

32. 慈山寺普門路迴旋處及其相關交通設施配套

運輸署、大埔民政處、警務處與慈山寺已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開會討論慈山寺正式開放後及佛誕開放日的交通安排。大埔民政處表示，慈山寺將於 2015 年 5 月 24、25 及 31 日舉行開放日。運輸署與大埔民政處稍後會與寺方商討寺院對外開放後的交通及營運安排。

33. 關注大埔區違例泊車問題

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令，以便在近富善邨迴旋處的一段安埔路畫上單黃線。關於安邦路及安泰路的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在進行實地視察後提出以下三個改善方案：(i)在安邦路加設全日禁止停車的交通標記(即雙黃線)；(ii)在安泰路豎立交通膠柱；以及(iii)在安泰路加設“請勿泊車”的交通標記。運輸署稍後會進行公眾諮詢，並會考慮有關諮詢結果而分三個階段推行改善計劃。就翠樂街的違例泊車問題，該署稍後會進行車位使用量調查。

34. 改善鄉事會街的行人過路處

房屋署會將鄉事會街街尾與寶鄉街之間的行人過路處擴闊一倍，相關的臨時交通安排已獲批。

35. 路政署(大埔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及未來三個月內的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

36. 審議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

經討論後，委員會決定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推薦一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即於洞梓路加建行人徑)，而將加建單車徑部分的建議轉介土木工程拓展署及運輸署考慮。

37. 2015 至 2016 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撥款分配預算

委員會備悉有關文件，並沒有提出意見或問題。

38. 71A、71B 及 71S 更改班次安排

多名委員不滿九巴在沒有通知當區議員的情況下更改 71A、71B 及 71S 號線的行車時間及站務安排。有委員提出臨時動議：“本委員會要求九巴擱置於 2015 年 5 月 16 及 17 日實行的 71A、71B 及 71S 號線的服務修訂，直至與當區議員商討及取得共識為止。”該項動議以 22 票同意、零票反對及零票棄權獲通過。

VI. 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報告

大埔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工作小組 2015 年 6 月 17 日舉行本年度第二次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有關進展綜述如下：

39.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項目

民政事務總署已審批項目修訂建議書的工程部分，大埔民政處繼續與民政總署跟進有關非工程部分的事宜。大埔民政處於本年 5 月聘請了設計顧問，而顧問及項目的合作伙伴代表已於早前會面，確定工程大綱及交換對設計的意見。顧問現正進行前期工作，稍後會進行初步設計。

40.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

大埔民政處已於年初聘請設計顧問，該顧問公司已展開了前期工作。考慮到日後的藝術發展中心須符合相關條例，顧問公司正就改裝工程的費用進行估算，初步預料藝術發展中心僅能提供基本設施而未能完全符合藝術團體的所有要求。此外，就上述項目進行的財務可行性及營運模式研究顯示，即使藝術發展中心有部分空間用作商業用途，中心亦未能自負盈虧，每年虧損預計為四至六百萬元。大埔民政處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商討把藝術中心定為政府項目，以期由政府承擔部分的恆常開支，使藝術中心得以持續發展。

41.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與全港性藝術團體合辦活動建議

工作小組通過運用預留予該小組的區議會撥款，與大埔中學校長會合辦、大埔民政處和香港阿卡貝拉學院協辦一項名為“學校無伴奏合唱培訓計劃”的活動，以配合“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發展中心”項目的推展。因應本年底進行的區議會選舉，區議會將停止運作，工作小組同意在停止運作期間，由大埔中學校長會負責活動的籌備工作。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6 月